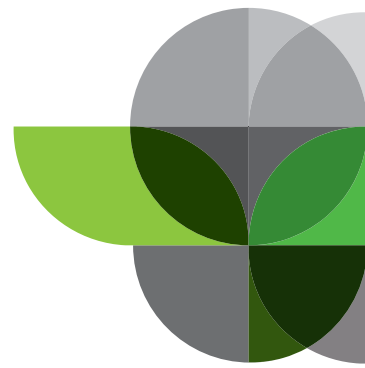




史蒂文生黄私人客户

我们律师事务所在婚姻及家事法方面于香港一直领先同侪及享负盛名，我们专门处理各类涉及诉讼或非诉讼的家事案件，包括准备婚前及婚后协议、子女管养权及赡养费、夫妻离婚时互相及与第三方的财务纠纷，跨境纠纷，司法管辖权争议因不便于审理的理由而申请法院搁置诉讼，根据《海牙国际公约》处理子女拐带纠纷和就内地或香港的家庭案件判决之相互承认及登记作出申请等。此外，我们的前合伙人为过去及现时主理家事的法官，其中一位更是高等法院法官。

我们的专业家族财富传承及规划业务团队拥有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不同背景的私人客户包括企业家、行政人员、外籍人士、高净值人士在财富继承、资产保存，信托和遗产传承规划上，提供实用建议及解决方案，我们亦协助办理于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遗产继承和管理书申请。

为应对香港人口老化，及失智者及有特别需要人士的增加，我们累积了专业及深入的经验为客户准备复杂的持久授权书，及有关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士（“MIP”）之产业受托监管人的案件。我们能协助申请人或家属向法院申请成为MIP的产业受托监管人并向他们提供有关《精神健康条例》（“MHO”）的法律意见。

我们的团队亦有认可综合及家事调解员的资历，经常主持各类型的家事调解，成效显著。我们亦提倡在诉讼以外，尝试不同替代性的方法以解决纠纷，以省时及灵活的方式协助双方解决纠纷，达致双赢。

家事法

- › 根据《海牙国际公约》处理子女拐带案件
- › 子女问题（例如跨境移居、监护权申请、领养）
- › 根据《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13章）的申请
- › 根据《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第639章）的申请
- › 根据《财产继承（供养遗属及受养人）条例》（第481章）作出供养受养人的申请
- › 离婚事宜，包括管养权事宜及财务索偿
- › 紧急申请（例如申请禁制令、防止资产转移、防止拐带儿童及家庭暴力保护令）
- › 香港家庭法专家意见
- › 家事调解
- › 在外国离婚的情况下，根据《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192章）第IIA部作出的申请
- › 婚前及婚后协议书
- › 第三者介入的申索

遗嘱，遗产承办，家族财富传承及规划，信托咨询和财富计划

- › 与遗产继承或管理相关的诉讼
- › 为执行人、受托人及受益人提供法律意见
- › 具争议性及非争议性的本地和跨境（中国及海外）继承工作（包括遗嘱认证书及遗产管理书）及遗产分配
- › 遗嘱、持久授权书
- › 信托 - 成立及提供法律意见
- › 附带咨询工作，包括草拟更改姓名契约，就财富筹划而重组资产安排提供意见和家庭财产安排

MIPs产业受托监管人工作

- › 向产业受托监管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 为MHO申请引起的纠纷进行家庭会议和调解工作
- › 根据MHO作出的紧急申请
- › 管理MIP在香港和海外的金融资产
- › 根据MHO向法院申请成为MIP之产业受托监管人
- › 准备向法院提交的年度帐目

联络

林颖诗律师
电话: (852) 2533 2529
电邮: wendylam.office@sw-hk.com

陈丽卿律师
电话: (852) 2533 2553
电邮: janicechin.office@sw-hk.com

罗启峰律师
电话: (852) 2533 2556
电邮: calvinlo.office@sw-hk.com

傅景元律师
电话: (852) 2533 2548
电邮: catherinepor.office@sw-hk.com